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加快推进石林县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 价费分离有关工作的提醒通知

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等：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价费分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并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醒目位置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经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抽查检查，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未按规定开展价费分离和公示工作，现提醒未按规定开展价费分离及公示工作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务必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9日

